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參加 IADI 亞太區域委員會「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國際研討會摘要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副總經理黃光熙

風險管理處

領組楊崇斌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

高級辦事員許正鐸

出國地點：越南富國島

出國期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 摘要

一、主辦單位：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

二、時間：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

三、地點：越南富國島

四、出席人員：

與會者計有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多國之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同業等近 100 名代表與會。我國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黃光熙率風險管理處領組楊崇斌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高級辦事員許正鐸參加。

五、研討會主題：

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Enhancing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探討內容包含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及其如何與監理機關相互合作等議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黃光熙受邀擔任第一場次講座，分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扮演角色之經驗。

七、心得與建議：

- (一) 強化內部訓練活動課程與及時干預案例的經驗分享，以打造存保專業團隊。
- (二) 動態調整日常監理之風險指標，以提升預警系統或場外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三) 善用金融監理科技，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得早期介入、資訊分享與緊密合作之效能。



# 目錄

壹、序言.....	5
貳、國際研討會.....	6
一、開場致辭.....	6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	7
三、我國存保公司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介紹.....	18
四、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如何與監理機關 相互合作.....	23
五、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13條遵循之評估方法概述與 案例習作.....	30
參、心得與建議.....	34

附錄一、國際研討會議程

附錄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扮演角色」簡報

## 壹、序言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DIV)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APRC)於 2023 年 11 月上旬假越南富國島舉辦 2023 年 IADI APRC 國際研討會，與會者計有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印尼、泰國、菲律賓等多國之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同業等近 100 名代表與會。

IADI 自 2002 年 5 月成立，目前有 123 個會員，包括 95 個正式會員(Members)、11 個準會員(Associates)及 17 個夥伴會員(Partners)。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自加入 IADI 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協會活動暨各項國際準則研究與制訂，並擔任重要職務，包括 IADI 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理事、IADI 最大常設委員會-核心原則及研究委員會(Core Principle and Research Council Committee)主席及亞太區域委員會訓練及協助技術委員會(Training and Assistance Technical Committee)主席，參與 IADI 重要會務之推動與決策。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等方式，加強我國國際能見度，並希冀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得以與國際制度接軌。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為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Enhancing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sup>1</sup>，研討會內容包含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及其如何與監理機關相互合作等議題，並透過案例習作分組討論方式，深化本次研討主題的範疇與應用。中央存保副總經理黃光熙受邀擔任第一場次講座，分享本公司在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扮演角色之經驗。研討內容詳實，有助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國際交流。茲將研討會重點摘述如後，俾供參考。

---

<sup>1</sup>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一。

## 貳、國際研討會

### 一、開場致辭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IV)董事長 Mr. Pham Bao Lam 指出，2023 年 11 月 9 日適逢 DIV 成立 24 周年，自 1999 年 11 月 9 日設立及其後發展過程中，DIV 已有效實現其主要業務，包含核准與撤銷存款保險之投保申請、銀行監理、檢查、存款保險保費收取、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參與問題金融機構清理、存款人賠付，以及存款保險措施之公眾意識與宣導等。截至 2023 年 11 月，DIV 要保機構計有 1,280 家，其中包含 35 家越南商業銀行、2 家合資銀行、9 家外國銀行子行、50 家外國銀行分行、1,179 家民眾信用合作基金(people's credit funds)、1 家合作銀行(cooperative bank)，及 4 家微型金融機構(microfinance institutions)。

此外，經越南總理批准之 2025 年存款保險發展策略(Deposit Insurance Development Strategy)，已確立精進存款保險業務質量與效率之目標，包含針對金融機構潛在風險之及早偵測與預警，以及參與問題金融機構之有效重建等。DIV 透過關注各項國際合作業務，例如加強與亞太地區存款保險機構之雙邊合作，以及積極參與 IADI 與 APRC 之會議、研討會、多邊論壇與共同研究等，從中獲取許多寶貴經驗，進而提升 DIV 整體營運效率。

越南中央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 SBV)第一副行長 Mr. Dao Minh Tu 指出，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至關重要，並可確保整體銀行體系穩定。及時干預可降低銀行清理之發生，除有助於維持金融體系之穩定性與公眾信心，同時亦維護問題銀行資產價值，進而有效保障存款人並減少存保基金損失。SBV 副行長亦指出，DIV 自 1999 年設立以來，致力於確保銀行體系健全與保障存款人之政策目標，經過 24 年運作，DIV 充分發揮其功能與任務，其相關法律架構與扮演角色亦日趨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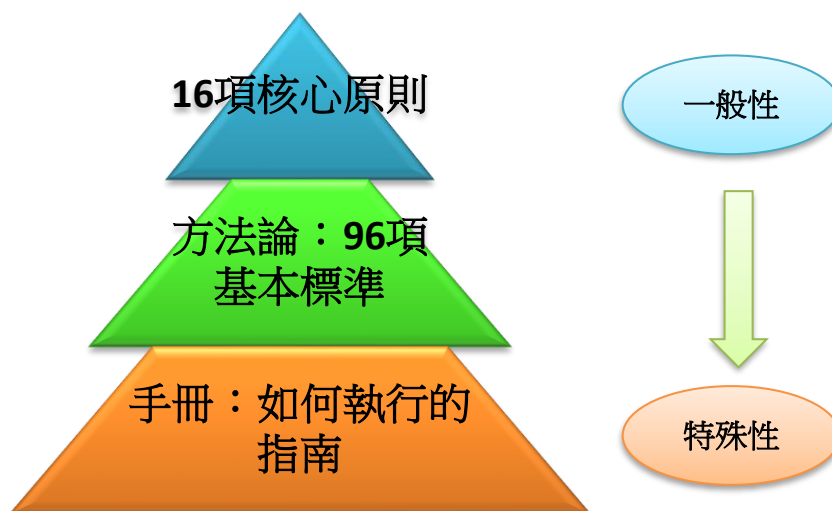
## 二、第一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角色

### (一)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介紹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資深執行董事 Mr. Hiro Kuwahara，針對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以下簡稱「原則 13」)，進行主題演講，詳細介紹「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背景及其中原則 13 之規範重點及方向。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背景：

IADI 從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學習經驗，並於 2009 年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採納為存款保險公司的國際標準，其間於 2014 年 11 月針對核心原則進行修訂。另於 2016 年 3 月出版《核心原則評估手冊》，其中包含評估國家體系及與國際標準遵循程度的方法論，並包括每個核心原則的基本標準。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手冊已獲得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的認可，並被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用於其金融部門評估計劃。在 2014 及 2016 年兩次增修中，強化了核心原則的內容，以促進更可信的存款保險制度，並與其他改革（例如 FSB 關鍵屬性）相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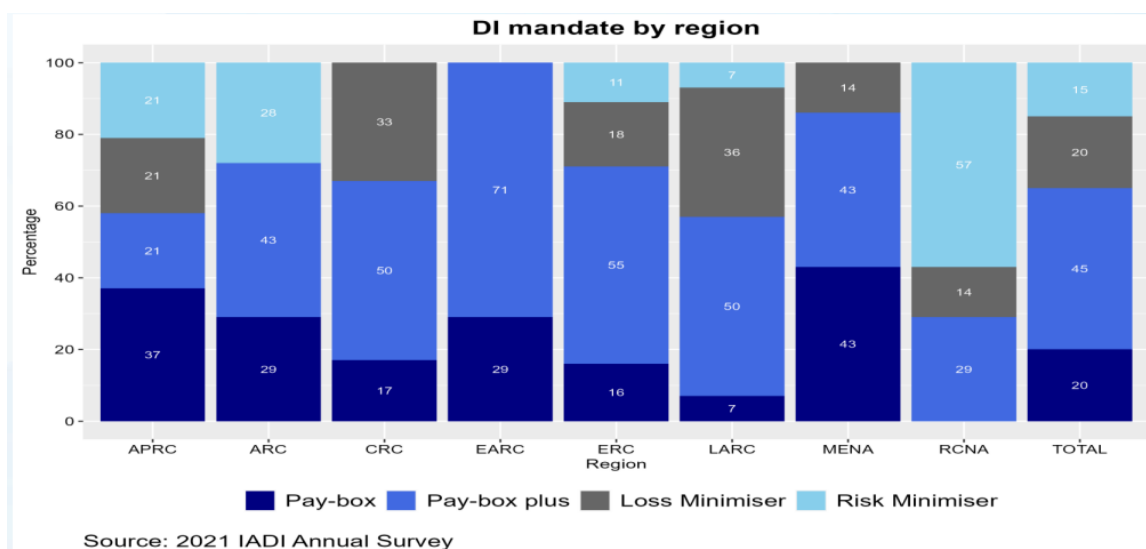


圖一、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與評估手冊

針對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研究發現，在以下條件符合下，對整體經濟體系較為有利：

- a. 存款保險機構被整合於金融安全網內，並擁有額外的清理工具；
- b. 金融安全網對陷入困境的銀行具有進行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的機制；
- c. 法律架構允許在銀行陷入無法營運前，進行干預；
- d. 監理機制符合巴塞爾核心原則（例如：有效銀行監理）。

鑒於上述發現，各法律管轄區的存款保險機構也致力於發展早期偵測及和及時干預機制，並且逐漸由賠付者(Pay-box)及延伸賠付者 (Pay-box plus)，逐漸轉變為損失控管者 (Loss Minimiser)及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ser)。各地區存保機構職責(mandate)類型如下：



圖二、各地區存保機構職責類型

原則 13 之主要內容如下：

原則 13：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

-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早期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
- 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無法給付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原則 13 要求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安全網中，應具備所有必要的審慎監理和規範要素，以及早偵測出陷入困境的銀行，並及時做出干預其營運的決策。所有此類活動（尤其是在監理框架內）必須得到有效協調，並包括存款保險機構，以確保對存款人的持續保護並維護金融穩定。

在原則 13 下，有三個必要條件(Essential Criteria，以下簡稱 EC)，分別為：

- 1.EC1 說明存款保險機構是金融安全網中有效框架的一部分，並在銀行陷入財務困境之前，進行早期偵測及及時干預。
- 2.EC2 說明金融安全網的參與者應有運作上的獨立性和權力，以在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的框架中履行各自的角色。

EC2 係依據巴塞爾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以下簡稱 BCP)的 BCP 1：責任、目標和權力，內容要求對於涉及銀行及銀行集團監理的每一個主管機關應訂定明確的職責及目標，並就銀行監理之授權、進行持續性監理、採取行動處理銀行於法律遵循及安全性與健全性問題等，應建立適當的法律架構。另有 BCP 11：監理機關之糾正權，內容要求監理機關應及早介入可能危及銀行或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健之業務或活動，並須具備適當之監理措施，以及時對銀行施予糾正作為，其中包括得撤銷銀行執照之權力。

- 3.EC3 包括一套明確定義的質化和/或量化標準，用於啟動及時干預或矯正措施。

這些標準之重點如下：

- a. 在法律、法規或協議中有明確的定義；
- b. 包括安全性和健全性指標，如機構的資本、資產品質、管理、收益、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敏感度；
- c. 定期進行審查，並且有正式制定的審查程序。

EC1 主要是確認安全網是否具有提供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的框架，EC2 及 EC3 則訂定的運作獨立性和觸發及時干預行動的標準，並構建了一個有效的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框架。

若以早期增測及及時干預的角度，分別檢視原則 13 的相關內容，其中早期偵測主要有四大重點：

1. 早期偵測問題銀行，以在銀行倒閉前做好充分準備，其包括需要快速儲備和分配必要的財務、人力和其他資源，以用於支付存款戶或進行存款賠付。
2. 應根據明確的標準，儘早確認具有財務困難的問題銀行。
3. 應確保參與的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制度上，擁有明確定義的授權、角色和責任，以及具有運作上的獨立性，以確保制度的有效性。
4. 及時的糾正行動或干預可以降低進入清理行動的可能性，有助於維護金融穩定，並保持公眾信心。

及時干預亦可區分為四個主要重點：

1. 在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時，存保機構和清理當局，需要參與政策制定，以及參與復原和清理的規劃，並及時獲得整合性的監理資訊。
2. 職責範圍較廣的存保機構，對會員銀行和整個體系的資訊需求更大，應允許直接從會員銀行獲取資訊。
3. 明確而正式的協議，應包括復原和清理計畫，並允許存保機構獲得及時、準確和相關的資訊。
4. 無論職責如何，所有的存保機構應該都要了解糾正行動、復原和清理計畫整體過程的可能變化或結果。

IADI 核心原則第 13 條是一項重要的指導性框架，該原則致力於確保存款保險體系在面對金融危機時，能夠迅速且有效地進行早期偵測和及時介入。這一原則的制定旨在建立一個有效的制度，以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同時保障存款人的權益。因此，IADI 核心原則第 13 條的制定具有深遠的意義，以期建立一個能夠迅速應對危機的框架，並保障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運行。

## (二)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關於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作法之介紹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董事長 Dr. JaeHoon Yoo，針對 KDIC 於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之作法進行分享，介紹有關 KDIC 所扮演的角色、用於進行早期偵測及及時干預的工具，和最近的發展。

### 1.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介紹

KDIC 成立於 1996 年 6 月。自成立以來，該公司一直在積極應對金融危機，導入新制度和技術，以確保韓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1997 年至 2002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期間，KDIC 進行了金融產業的重整，以因應金融危機對韓國經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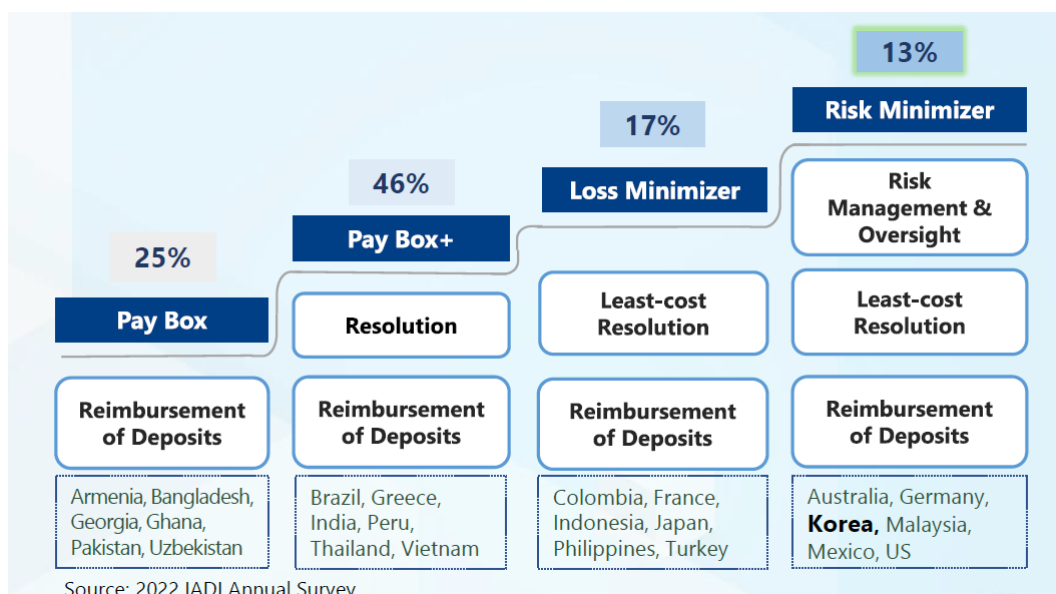
在 2009 年，KDIC 導入目標基金制度，在目標基金制度下，預先設定了準備金的目標水準，確保該公司具有足夠的資源應對一定金額的賠付。當準備金達到或超過目標範圍時，將分別實行保費折扣或停繳保費。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後，該公司對儲蓄銀行進行重整，以因應金融危機的影響。並在 2014 年 1 月導入風險基礎費率制度 (Risk-based premiums)，以根據銀行風險狀況計算存款保險費。

在 2021 年 6 月，KDIC 要求金融機構須各自訂定復原及清理計畫，以實現金融機構正常運作及有序退場。同時間並建立了誤轉電匯支援系統，這一系統可降低誤轉電匯事件對存款人權益造成損害，並提高穩定金融體系的能力。

### 2.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的定位

根據 IADI 2022 年的年度研究指出，KDIC 與澳洲、德國、馬來西亞、墨西哥及美國等國家的存款保險機構，同屬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ser)。KDIC 之職責除了在銀行破產或發生風險事件時，向存款人支付一定金額賠償外，在處理金融機構破產或風險事件時，亦能採取能夠最大程度減少成本的清理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政府財政資源的負擔，同時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並對整體金融體系之風險進行有效的管理和監督，以確保金融機構能夠在風險事件發生時做出適當的應對和處理，及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永續發展。



圖三、存保機構之職責類別與職權

### 3. 歷史經驗

從過去的歷史經驗，KDIC 學習到了以下幾點，首先，存款保險機構是金融安全網的重要組成部分，應該具備進行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的能力。其次，存款保險機構應該獨立執行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以確保其能夠有效地保護存款人權益。第三，存款保險機構作為存款保險基金的管理機構，將直接受到銀行失敗的損失影響，因此有動機來積極執行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此外，金融安全網各參與監理機關（如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存款保險機構等）之間的合作，是實踐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成功的關鍵。

### 4. 早期偵測工具

KDIC 在早期偵測方面採用了多種工具，以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安全。其中包括及時風險監控、現場檢查及實施風險基礎費率制度等。

及時風險監控是該公司的重要控管風險工具之一。通過從要保金融機構收集財務數據，並利用風險模型對金融機構的風險進行評估和分析，讓 KDIC 能夠及時識別潛在的風險因素，並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這種及時監控有助於提前發現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問題，從而有助於避免危機的進一步擴大。

其次，現場檢查也是該公司早期偵測工具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與其他監理機關進行聯合檢查或獨立的現場檢查，KDIC 能夠確保對金融機構進行全面監

督。而現場檢查亦可以幫助 KDIC 了解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並在檢查中發現潛在的風險並及時採取行動。

此外，風險基礎費率制度亦為 KDIC 在早期偵測中使用的重要工具之一。通過建立風險基礎費率制度，KDIC 除了依據要保機構的風險狀況收取保費外，也利用該系統了解目前要保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當模型發現要保機構風險上升，除了將使該機構存款保險費率上升外，也有早期預警的功能，能提早發現問題金融機構。

通過這些早期偵測工具，KDIC 能夠監控金融體系中的風險，及時發現潛在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從而有助於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安全。

## 5. 早期偵測工具的近期發展

### (1) 聯合檢查

聯合檢查是一項重要的金融機制，KDIC 與其他監理機關的合作，針對要保機構的負債狀況(包括存款)進行深入分析。對要保機構的財務狀況進行全面分析，可以了解其營運狀況並確保其穩健運作。聯合檢查中也會對要保機構對流動性危機的應變能力進行詳細檢查，以了解要保機構面臨財務或流動性壓力時的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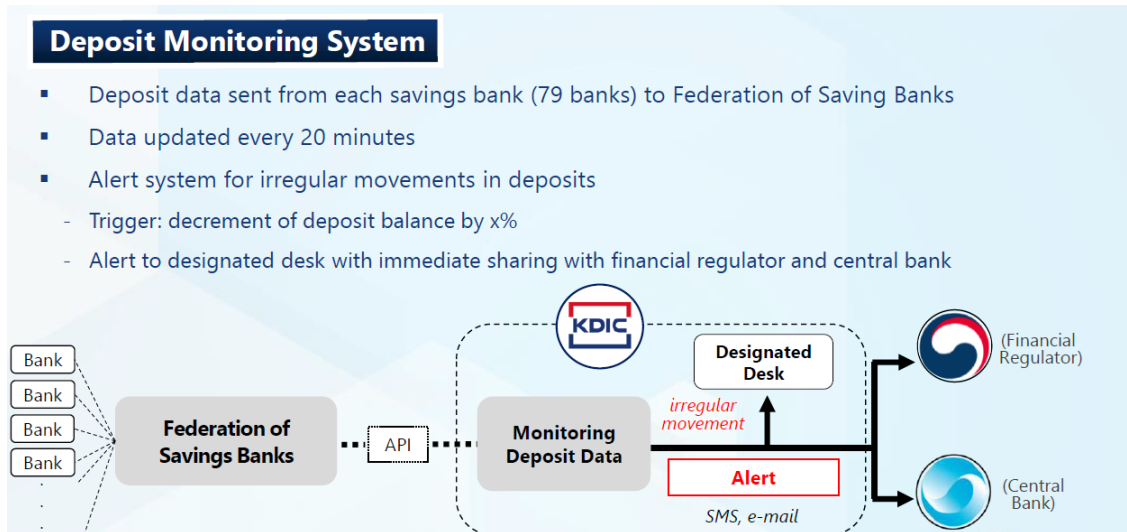
### (2) 及時監控

及時監控其目的在於及時追蹤金融體系中的變化，其中包括持續監控存款結構和流動情況，以及了解金融機構存款人的性質和行為。此外，在及時監控項目中，KDIC 亦與中央銀行聯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金融體系的抗壓能力。通過一系列的及時監測活動，金融監理當局能夠更迅速地識別潛在的風險，及時做出反應，以確保金融體系的平穩運行。

### (3) 存款監控系統

存款監控系統是 KDIC 參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純網銀監理系統存款交易超過十分鐘無法執行之警訊所新開發的系統，其目的在於監控韓國的存款機構的及時存款變化及流動。該系統透過要求 79 家儲蓄銀行向儲蓄銀行聯合會及時上傳存款資料，以對各儲蓄銀行存款變化進行全面監控。其特點包括每 20 分鐘更新一次數據，以確保監理機關擁有最及時的資訊。該系統並具備警報機制，於

單一儲蓄銀行存款餘額下降達到預先設定的百分比時，自動發出警報通知指定的單位，並與金融監理機構和中央銀行分享相關及時資訊。該系統有助於幫助監理機關及時發現單一金融機構之巨額存款流失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圖四、KDIC 存款監控系統

## 6.及時干預及近期發展

KDIC 在及時干預方面採取了多種工具和措施，以應對金融體系中可能出現的危機情況。首先，制定各種危機情境並進行應對演練，以確保在類似危機發生時能夠迅速做出反應。制定危機情境及演練有助於提前準備，並確保在危機發生時能夠有效地應對各種情況。

其次，該公司引入了特殊制度以執行迅速的清理方案，包括開發新的觸發機制和程序，以便在早期啟動清理方案，並確保擁有更多樣化的清理工具。這些措施有助於在危機發生時迅速做出反應，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穩定金融體系。

此外，該公司可主動為健全的要保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例如在要保機構出現資金流動性需求時，讓其以金融債券提供擔保。該措施有助於穩定金融市場，並減輕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流動性壓力。

目前 KDIC 正在進行建立金融穩定帳戶的立法工作，該帳戶將為金融體系中可能出現的危機提供額外的支持和保障。以上的這些工具和措施共同確保了

KDIC 在及時干預方面具有足夠的能力和靈活性，以應對金融體系中可能出現的各種挑戰和危機。

整體而言，KDIC 在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方面採取了多種措施，包括建立金融穩定基金、開發存款監控系統、進行風險評估和及時監控等。此外該公司亦強調金融安全網各監理機關之間需進行合作的重要性，以實現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的目標及維持韓國金融體系的穩定運作。

### (三)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關於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作法之介紹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IV)副總經理 Mr. Nguyen Linh Nam，在該場次演講亦針對 DIV 在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之作法進行分享，介紹 DIV 早期偵測及及時干預的工具及策略。

#### 1.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介紹

DIV 是越南政府設立的一家國營企業，成立於 1999 年，其主要職責是為存款人提供保險保障、管理存款保險基金、協助金融機構制定復原計劃、並參與金融機構的監理和管理等。目前 DIV 的要保機構約為 1280 家，並管理存款保險基金約 50 億美元左右，該公司存款保險費率係採單一費率制度，存款保險金額約為 3255 千億美元，涵蓋人數約 1 億 1 千 1 百萬人等。在 IADI 2023 年度報告中的分類，該公司係屬延伸賠付者 (Pay-box plus) 的角色。

DIV 的法律基礎主要有，(1)信用機構法 (The Law on Credit Institutions)，規定了信用機構的設立、運作、監理和其他相關事項。(2)存款保險法 (The Law on Deposit Insurance)，規定了存款保險制度的設立、運作、保險範圍、保險金支付等方面的內容。(3)相關的法規和通函，其包括與金融監理、存款保險基金管理相關的法規和指導文件。依據相關法律，DIV 可參與問題機構的早期偵測，並對越南國家銀行(SBV)的干預措施提出建議，另亦由 SBV 接收資料和資訊，以用於 DIV 的早期預警和及時干預行動。

#### 2. 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

DIV 在越南金融體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方面。DIV 通過場外監理、風險基礎檢查、參與被監管之金融機構的管理及復

原計劃的實施，並根據越南國家銀行的行政授權來制定其他計劃等方式，以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和保護存款人的利益。

場外監理使該公司能夠遠程分析要保機構的財務資訊，評估金融機構的風險水準，其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方面，並辨識金融機構內部潛在問題，有助於及早發現問題並在必要時進行及時干預。

DIV 亦參與監管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的管理，並在維護這些機構的穩定性和保護存款人利益方面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直接參與這些機構的管理，DIV 可以執行有效的復原計劃和措施，從而減輕風險。

該公司不僅在場外監理中扮演關鍵角色，還積極參與協助金融機構制定復原計劃和實施。因此，DIV 得以確保金融機構具有適當的應對機制，以應對潛在的風險和困境。並與金融機構合作，確保制定的復原計劃能夠有效實施，以及協助金融機構實現有序的退場，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DIV 在 SBV 的授權下，擁有對金融機構進行風險基礎檢查的權限。其包括對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來確保它們遵守監理規範並可有效因應潛在風險。DIV 的檢查不僅有助於確保要保機構的營運安全，還可提供寶貴的資訊，以制定其他因應措施，保障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這種以風險為基礎的檢查方法，使 DIV 能夠更全面地了解金融機構的運作，有助於提高監理效能，確保金融體系穩定運作。

### **3.未來的十年計畫(2020-2030)**

DIV 在越南金融體系中扮演在檢查、監理與早期偵測部分，DIV 目前計畫對相關制度進行修訂，在經 SBV 的授權後，預期將監理和檢查的重點，由現行的法令遵循轉向基於風險的監理和檢查。這一轉變意味著 DIV 將更加注重全面評估金融機構面臨的風險，並制定更靈活和有針對性的監理措施。基於風險的監理方法，將使 DIV 能夠更深入了解金融體系的風險，並將其資源集中在需要的領域，從而更有效地應對潛在的風險和問題。同時，這也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中，強調風險導向的監理框架。

DIV 並將制定符合國際準則和越南市場狀況的監控方法和監理原則，以確保監理框架符合全球最佳實務，和監理原則的有效性，並兼顧越南金融體系的



特殊需求。透過與國際機構的合作以及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不斷優化其監控方法，以因應金融環境的變化。

參考先進國家的成功作法，DIV 將逐步導入以風險為基礎的存款保險費率制度，以準確地反映金融機構的風險狀況，確保存款保險保費與其風險相符，同時可促使金融機構強化其風險管理措施。DIV 預期其該制度，可有效促使金融機構改善其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能力，並讓 DIV 在銀行倒閉時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義務。

在參與問題信用機構專案治理與重整方面，DIV 將對 SBV 授權之問題機構進行專案管控，並根據國際標準和越南市場情況對失敗金融機構採取措施並提出解決方案。

再者，DIV 在參與問題信用機構專案治理與重整方面亦展現了積極參與的監理角色。在 SBV 的授權下，DIV 將對問題機構進行專案控管，並著重於處理金融體系中可能面臨的風險，透過制定和實施專案治理計劃，確保問題機構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其面臨的挑戰。

另將透過提出解決方案，確保失敗機構能夠有效地進行清理或重整。例如重組織的資產和負債，制定財務重建計劃等。除將應用國際最佳實務，同時並緊密關注越南市場的特殊情況，確保問題機構得到有效管理，並確保最小化成本原則得以遵守。

整體而言，未來十年 DIV 將由目前的賠付者 (Pay-box plus) 的角色，逐步朝向損失控管者 (Loss Minimiser) 的角色發展，DIV 將更加強調風險管理和損失最小化，而不僅僅是承擔存款保險賠負責任。隨著金融環境的不斷變化和金融體系的複雜性增加，DIV 將致力於發展更有效的損失防範措施，以確保在金融機構面臨困境時，DIV 能夠更積極地參與、引導和實施應對措施。

### 三、我國存保公司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介紹

本次研討會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黃光熙亦應邀出席，並擔任主講人，介紹我國存款保險公司在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的措施。

#### (一) 早期偵測介紹

中央存保可通過早期偵測機制，觀察要保機構的財務和業務狀況的變化，從而在風險擴大前採取預防措施。一旦觀察到變化趨勢惡化，中央存保將與相關監理機關協同合作，實施及時干預措施。透過有效的早期偵測，中央存保能夠防範要保機構風險擴大及擴散，有助於維護金融體系的健康運作。

中央存保的早期偵測措施主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申報評等系統、場外監控措施、以及風險指標實地查核等，將於以下內容分別介紹。

##### 1. 申報評等系統

中央存保的申報評等系統稱為 CRRS，即「Call Report Rating System」，該系統使用金融安全網資訊共享機制下之單一申報窗口系統，導入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金融檢查的管理能力資料建置。每季，中央存保由單一申報窗口系統取得必要的資料，並使用國際慣用的 CAMELSO 模型對要保機構進行評等，每季產出申報評等報告，並與金融安全網之監理機關分享，以做為監理機關風險監測的重要參考依據。

其中 CAMELSO 分別代表 Capital adequacy, Asset quality, Management, Earnings, Liquidity, 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Others 等。C、A、E、L、S 和 O 類係由財務指標組成，M 類則是以財務指標中可能無法充分表現的管理能力來作為調整評等的變數。另申報評等模型中所使用的風險指標均依據統計方法及專家經驗進行判斷及選擇。

申報評等等級依據個別風險指標分別給予分數，最後加總各風險指標分數產出評等總分，依評等總分可區分為五個等級：A 至 E。各等級涵義如下，A 表示營運狀況健全，B 表示營運狀況尚健全，C 表示營運狀況稍弱，業務經營存有缺失，D 表示業務操作有缺失，須行改善，E 表示業務經營有重大缺失，財務狀況有待積極調整。

申報評等系統產出之綜合得分，係作為本公司核算風險差別費率之一。另亦可做為判斷整體金融體系狀況依據，如果整體高評等要保機構數量增加，低評等(如 D 或 E 級)要保機構數量減少，則整體金融體系狀況相對安全且狀況良好。

當要保機構的評等惡化，中央存保的專責人員將進行瞭解，並請要保機構回應可能原因，以供專責人員判斷該變化是否屬可接受範圍。如果要保機構經營狀況變得不穩定，中央存保將發出改善函文，並將副知管轄範圍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農業部，中央存保並將持續進行追蹤改善情況。

## 2.場外監控措施

申報評等系統的報告頻率為每季一次，然而，中央存保在實務中不僅僅依賴於申報評等系統，還充分利用單一申報窗口系統的其他報表，以獲取特定數據，並進行場外監控，以達到早期預警的目的。這種多層面的資料收集和監控方法，確保中央存保對金融機構監控的全面涵蓋，有助於更及時地識別潛在風險和問題。

不同報表的報告頻率也根據報表類型而有所不同。目前，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中涵蓋了各種報表，包括每日、每月和每季度的報表。這種期間多樣性，確保中央存保可以在不同時間範圍內獲取金融機構的相關數據。此外，監控風險頻率也取決於報表的申報頻率。對於申報頻率較高的報表，中央存保能進行更加緊密的觀察，以確保能夠迅速反應市場變化。

專責人員根據場外監控所得到的財務業務資料，對變化較大的要保機構進行分析。相關資料如果被識別為可能具有潛在風險，專責人員將立即聯繫相關金融機構了解狀況，並持續監測其動向和改善情況。這種互動機制確保了中央存保及金融機構能夠迅速做出應對措施，防範風險擴大。

當專責人員發現某金融機構的潛在風險需要被特別關注時，將發函給主管機關，請求其對該金融機構進行關注。主管機關可要求該金融機構定期提交專案報告，以進一步監測潛在風險的演變。這種監測機制使主管機關能夠深入了解金融機構的狀況，從而更有效地執行監管職責。

如果金融機構的風險情況持續惡化，將進入「及時干預」階段。此時，主管機關將更積極地介入，可能要求金融機構進行更深入的風險評估，制定具體

的改進計劃，並定期向主管機關報告進展情況。這樣的介入機制確保在風險升高的情況下，主管機關能夠採取迅速的行動，以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

這種整合性監控方法有助於中央存保實現更全面、動態的風險管理。通過定期收集來自不同報表的數據，中央存保能夠更深入地了解金融機構的運作和風險狀況，為可能的風險提前做好準備。因此，中央存保可以更靈活地制定應對策略，不僅在風險發生時能夠快速響應，還有能力在風險發展的早期階段進行預測和預警，以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

### **3.風險指標實地查核**

根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中央存保被賦予權力對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狀況等重要事項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評估和監理的有效實施。實地查核是一種全面而深入的審查方法，並透過面對面與要保機構接觸，以了解其營運及管理狀況。

在實地查核的過程中，查核人員團隊可以實地觀察要保機構的實際運作，進而評估其風險管理和財務狀況。這種面對面的接觸有助於溝通和理解，從而直接了解機構的內部流程、管理體系以及風險控制措施，進而發現其缺失並提供改善建議。實地查核是一項重要且綜合的監理方式，有助於排除潛在的資料錯誤和偏差，確保金融機構提供的資訊真實可信。

查核時點及金融機構的選定是實地查核程序中一個極為重要的因素。選定的因素包括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有缺口、申報資料嚴重錯誤、申報評等短期內發生重大變動、或長期未對該機構進行檢查等情況，因此實施實地查核，能夠更及時地發現和因應金融體系中的潛在風險。

查核結果如果發現重大資料缺失，中央存保可針對結果選擇重新計算存款保險費率、提高當期保費費率或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這一制度的存在不僅可以強化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意識，也能夠促使其誠實、準確提供資訊。透過這種懲罰性機制，中央存保可確保金融機構提供的數據更加可信，也是一種有力的監理手段，適當的要求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運作和管理。

因此，透過實地查核，中央存保地了解金融機構的內部運作和風險狀況，發現問題並在問題惡化前及時預警，進而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維持金融體系的穩定。

## (二) 及時干預措施介紹

中央存保依據主管機關的要求，及時採取干預措施－亦即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其消極目的在於提早防範因個別金融機構失靈，導致風險向金融體系擴散，進而危及整個金融體系。而積極目的在於受干預措施處置的金融機構，能在夠迅速調整並回歸穩定經營軌道。

及時干預措施依據金融機構的失能程度，干預的程度由輕到重包括加強監督、進行輔導、介入監管和執行接管等。這種靈活性使得中央存保能夠根據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採取適當措施進行干預，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整體金融體系的不利影響。

### 1. 加強監督

加強監督通常是由場外監控機制發現的異常警訊所觸發的。當監控系統檢測到金融機構可能存在風險或問題時，專責人員會立即聯絡該金融機構，詢問警訊的原因，並核實金融機構對警訊解釋的合理性。這種及時的溝通和回應機制確保了中央存保能對金融機構潛在風險迅速辨識和處理的能力。

在需要進一步調查的情況下，中央存保將安排與金融機構管理階層進行面談或至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查核，以深入調查並確保監理機關能充分掌握資訊，以了解金融機構的營運狀況和問題的根本原因。

如果經過一系列的處置措施後，金融機構的情況仍未改善，中央存保將向監理機關發函，請求監理機關對該金融機構進行更進一步的行政指導，以要求該機構制定改善財業務狀況的具體方案。

### 2. 進行輔導

當金融機構的營運情況出現持續惡化的情況，就會進入「輔導」階段。根據銀行法的相關規定，當金融機構營運不健全，或是嚴重違反法規，可能導致

擾亂金融體系的運作，主管機關將指派中央存保對該機構進行輔導，其目的主要在於協助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的營運狀態。

在進入輔導階段後，中央存保將採取積極的行動，並派遣專業人員前往金融機構現場進行輔導。這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並向管理團隊發出正式的指導函。輔導措施不僅可以提供實質的協助，也有助於建立與金融機構管理層的密切合作，同時協助該機構建立更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體系。透過輔導，中央存保直接參與金融機構的內部運作，幫助其回復正常營運狀況，進而恢復市場信心。

### **3.介入監管**

當金融機構面臨諸如管理層經營缺失、銀行擠兌和資本不足（BIS 比率在 6%至 2%之間）等重大問題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可任命中央存保為監管人，並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保護存戶利益，並幫助問題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營運狀況。

中央存保經指派後，將派遣團隊進駐問題金融機構的董事會，直接參與和監督機構的決策過程。這樣的實地參與可確保對金融機構內部運作的全面了解，同時提供及時的指導和建議，以應對危機。

在整個監管過程中，中央存保作為監管人，將強制執行必要的措施，以紓緩潛在的經營危機。包括執行更嚴格的資本要求、擴大監管範圍，甚至進行必要的資產處置和重組，以確保問題金融機構能恢復正常營運狀況。

### **4.執行接管**

接管程序是一種極端而必要的手段，用以應對金融機構嚴重的財務困境。當金融機構面臨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損失超過資本的三分之一、或其 BIS 比率低於 2%等危機情況、以及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本重整或合併，將觸發接管程序。

當金融機構發生上述情形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指定中央存保為接管人，由中央存保負責整體問題金融機構的營運和管理，並具有處分機構資產、負債和業務的權限。在接管期間，問題機構的股東和董事會的權利將被中止，以確保接管人能夠在不受外部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接管業務。

接管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問題機構能夠有序的退出市場，以最小化對整體金融體系的潛在風險。為了確保問題金融機構能夠順利退出市場，整個接管過程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

### (三) 小結

風險早期偵測和及時干預是中央存保重要工作項目之一，通過適當的措施和機制，中央存保能及時因應金融風險，並在細微風險出現時及時採取行動，進而減輕對金融體系潛在的負面影響。惟相關早期偵測及及時干預措施仍需要不斷改進和創新，以因應未來不斷變化的金融風險和挑戰。

中央存保早期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介紹詳如附錄二簡報資料。

## 四、第二場次：存款保險機構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如何與監理機關相互合作

### (一) 越南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概述—越南央行(SBV)監理

1.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 8 條監理方法(Supervisory approach)：
  - (1) 監理機關應發展具前瞻性方法，以評估個別銀行與銀行集團之風險概況，及其系統性重要程度相稱；
  - (2) 應辨認、評估與處理銀行風險與整體銀行體系風險；
  - (3) 應建立及早干預機制，以有秩序地處理無法繼續經營之金融機構。
2. SBV 銀行監理局(Bank Supervision Agency, BSA) 依法律授權，透過下列兩種方式監理金融機構，另針對包含國外分行在內之金融機構進行評等(credit rating)：
  - (1) 個體審慎監理(micr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 I. 法定監理遵循：

例如資料申報系統規範、審慎監理比率要求、經理人資格、子公司與附屬公司投資比率等，以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監理要求。
    - II. 風險監理措施：

例如金融機構重大變動與異常波動分析、營運管理與重大負面訊息影響分析、放款與高風險授信品質評估等。

### III. 其他強化監理措施：

針對評等結果為 D 或 E 之金融機構(民眾信用合作基金評等為 C 或 D),BSA 依法可調整監理範圍、對象與內容，以及申報頻率等。

#### (2) 總體審慎監理(macro prudential supervision)

包含分析金融體系穩健性與總體經濟對系統性穩定影響、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各種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壓力測試，以及發布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等。其中針對系統性重要銀行，為衡量其韌性，可定期每隔六個月進行壓力測試。

### 3. 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措施

#### (1) 及早偵測措施

I. 預警與建議改善：當金融機構量化指標超過警示門檻，或質化指標反映潛在風險或違規之虞時。

II. 行政裁罰、強化監理措施、實地檢查、要求審計監理等。

#### (2) 及時干預措施

當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時，SBV 依法要求提出改善計畫(remedial plan)且於一年內完成，並可採取相關干預措施：

I. 連續三個月未達流動性覆蓋率要求。

II. 連續六個月未達資本適足率要求。

III. 金融機構評等結果低於平均標準(即 D 或 E)。

#### (3) 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各項或多項干預措施：

I. 縮小業務範圍和經營。

II. 增加法定資本、重新配置資本；持有更多高度流動性資產；出售、轉讓資產等措施以提高安全性。

III. 限制股息支付和利潤分配。

IV. 減少營運、管理成本；限制經理人或高層之薪酬、獎金。

V. 加強風險管理；重組管理架構，減少人員。

VI. 其他法律規定的措施。



## (二) DIV 與 SBV 於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之合作機制

### 1. 資訊分享機制

#### (1)SBV 提供予 DIV 資訊

例如金融機構申報資料、金融機構獨立審計結果、金融機構分割合併或解散破產資訊、金融機構年度評等結果、BSA 年度實地檢查計畫、金融機構審慎監控報告等。

#### (2)DIV 提供予 SBV 資訊

例如要保機構監理報告、要保機構違反法規情形、要保機構經營業務面臨破產風險、資產損失或對其他要保機構產生負面影響報告、財務監理與績效評估報告等。

### 2. 法定專案接管(special control)

法定專案接管係由 SBV 成立專案接管委員會(Special Control Board)負責，倘問題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境並進入專案接管階段，DIV 依法可提供該金融機構專案貸款(special loans)，以達成下列政策目的：

(1)提供流動性支援，以防止問題金融機構之可能破產有害金融體系之穩定。

(2)依據問題金融機構復原與其他法定移轉計畫，提供相關支援。

### 3. 參與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評估

專案接管階段中，DIV 亦參與問題金融機構復原計畫之評估並支援相關施行。倘為民眾信用合作基金發生經營危機，則由專案接管委員會、DIV、越南合作銀行共同參與。

## (三) 馬來西亞金融安全網之合作機制

### 1. 馬來西亞金融安全網

#### (1)成員與角色

##### I. 財政部：

負責財政政策、擔任國庫等其他財政業務管理。

##### II.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I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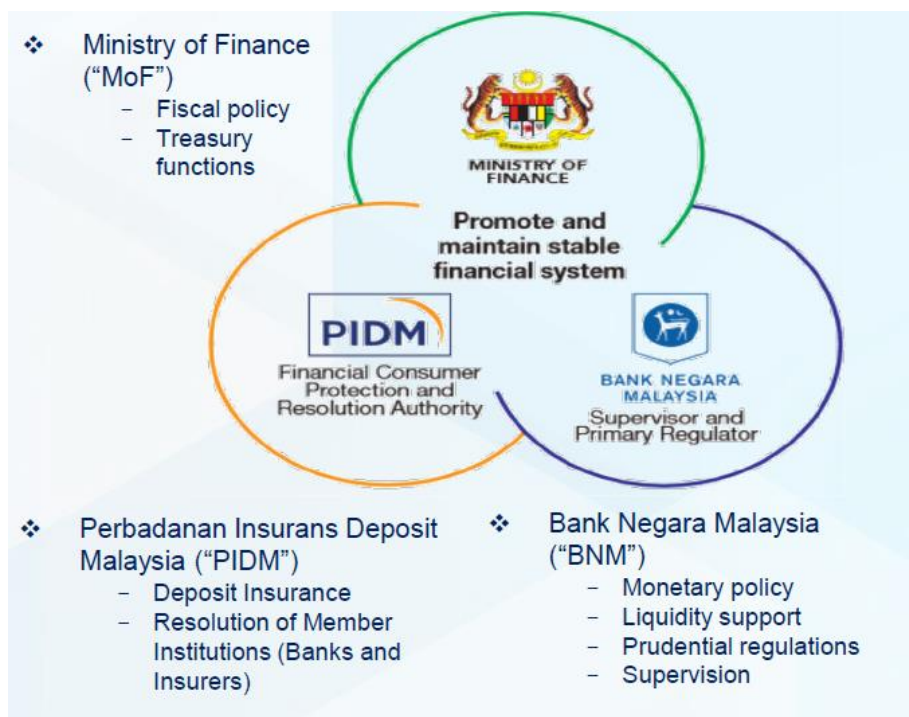
負責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清理。

### III.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 BNM)：

負責貨幣政策、流動性支援、金融機構之審慎監理。

#### (2)金融安全網合作範疇

- I. 危機準備(crisis preparedness)：包含治理與危機溝通、機關間模擬演練等。
- II. 清理相關：包含預防與即早干預措施、復原與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ning, RRP)、壓力測試等。
- III. 資金籌措安排、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
- IV. 政策協調：例如數位銀行相關規範。
- V. 倒閉金融機構及時賠付。
- VI. 金融教育網絡(Financial Education Network)。



圖五、馬來西亞金融安全網成員

## 2. 清理職權與 PIDM 職責

PIDM 係為該國清理權責機關，依法被賦予倒閉銀行清理職權(power)，包含持續經營清理(going concern resolution)與停止經營清理(gone concern resolution)，前者係指倘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算(liquidation)可能有害公眾利益並引起金融體系不穩定，清理權責機關依最小化成本所採取之處理作為。

另 PIDM 職責(mandate)範圍如下：

- (1)管理範疇：存款保險制度、伊斯蘭保險利益保障制度(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
- (2)保障範圍：一般存款保險、伊斯蘭保險(takaful)或保險利益保障。
- (3)金融體系穩定：提供促進金融體系健全風險管理之誘因、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定性。

### 3. 策略聯盟協議 (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 SAA)

SAA 係由 BNM 與 PIDM 簽訂之正式協議，確立兩機關間相互關係與合作協調機制，以有效履行各自職責，進而避免對金融機構之重複監理成本與負擔。該協議提供下列指導原則：

- (1)以透明且開放方式處理 BNM 與 PIDM 間相關議題。
- (2)尊重 BNM 與 PIDM 依其職責運作之獨立性與當責性(accountability)。
- (3)相互尊重與接受處理各項議題時所提出經驗與技術之分歧。
- (4)致力於持續維護與加強工作夥伴關係。
- (5)及時進行溝通與資訊交換，以降低重複成本。

### 4. PIDM 風險管控與機關間協調合作

#### (1)承平時期

PIDM 透過修正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將與清理相關衡量指標納入風險差別之誘因。另金融機構之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ning)與復原及清理計畫(RRP)分別由 PIDM 與 BNM 主責，透過機關間之協調合作與資訊交換，有助於相關政策措施之執行，並有效提升金融機構之清理可行性。

#### (2)早期干預措施

當要保機構出現經營困境時，PIDM 具有損失減緩(loss mitigation)職權並可採取及早干預措施，以降低對金融體系之風險與 PIDM 之潛在損失。

#### (3)無法繼續經營(non-viability)與清理職權

當 BNM 認定及發布金融機構無法繼續經營(non-viability notice)，PIDM 可進一步行使其清理職權，以迅速、有序且最小化成本方式處理問題金融機構。PIDM 透過與 BNM 資訊交換與密切諮詢，有助於清理策略訂定與施行。

## 5. 如何建立金融安全網各機關間合作機制之建議

### (1)相互理解與角色明定

監理機關間相互理解其扮演之角色至關重要，各司其職，以避免重複監理成本。

### (2)明確指導原則

該指導原則應明確描述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各自職責範圍內之關係，以共同維護金融穩定與公眾信心。

### (3)建立正式協議

各單位應採取正式協議方式，確立原則與合作範疇，以強化各監理機關有效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 (4)建立合作平台

平日應實際執行相關協調與合作機制，測試危機協調準備，以強化監理機關間之合作實務。

## (四) 日本立即糾正措施(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概述

### 1. 日本金融安全網成員與角色

#### (1)日本金融廳(Japan's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

負責所有金融機構與金融業務基礎設施之監理。

#### (2)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DICJ)：

負責存款保險與相關金融業務，及管理包含清理暨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 RCC)、過渡銀行等附屬機構。

#### (3)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 BOJ)：

負責貨幣政策，及提供備援流動性支援。

#### (4)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負責財政政策，及提供保證等機制。

### 2. 日本立即糾正措施(PCA)

#### (1)背景

PCA 係於 1998 年修正後銀行法(Banking Act)中訂定。為確保金融機構健全

經營，JFSA 使用客觀指標作為衡量標準，例如資本適足率，倘該指標低於特定門檻，JFSA 依法將發布糾正措施命令。

## (2)政策目的

- I. 透過使用客觀指標評估金融機構業務狀況，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防範倒閉發生。
- II. 透過明定採取糾正措施之規範，有助於確保行政透明度。
- III. 有助於降低金融機構倒閉時之清理成本。

## 3. 非設有海外據點金融機構之 PCA 類別

JFSA 依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不足之情形，區分下列四個 PCA 類別及發布相應之命令內容：

### (1)類別一：資本適足率 2%以上，未達 4%

要求提交並實施適宜之改善計畫，原則上包含提升自有資本相關措施。

### (2)類別二：資本適足率 1%以上，未達 2%

要求提交並實施提升自有資本計畫、禁止向董事發放股息或獎金，或限制該金額，以及其他糾正措施等。

### (3)類別二之二：資本適足率 0%以上，未達 1%

在選擇確保自有資本充足之任何措施後，要求實施與其相關之措施，例如大幅縮減業務、合併或停止銀行業務等。

### (4)類別三：資本適足率未達 0%

要求停止全部或部分銀行服務。

## 4. 設有海外據點金融機構之 PCA 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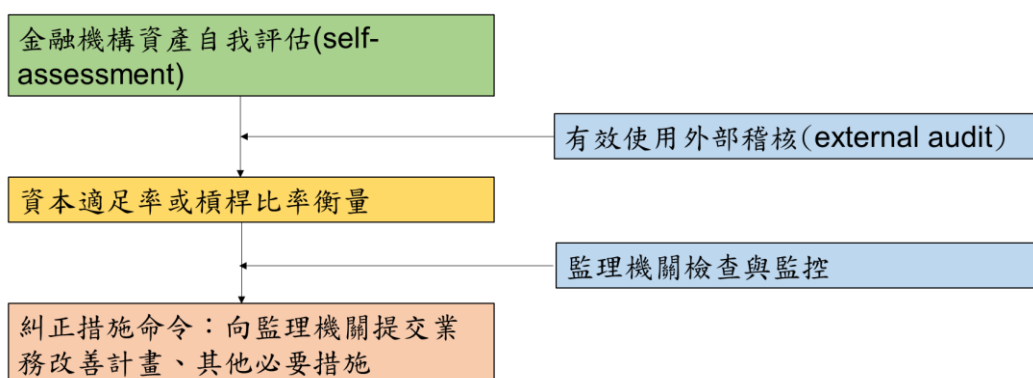
按前述區分類別及發布相應之命令內容，惟資本適足率門檻及相關指標不同，包含將普通股權益比率(Common Equity Tier1 ratio)與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1 ratio)納入衡量。另亦衡量槓桿比率、資本緩衝(Capital buffers)等指標。

此外，倘金融機構屬於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ly active banks)，則可施行資本分配限制(capital distribution constraints)，例如限制股利與獎酬分配等。

## 5. 小結：

如圖六顯示，在兼顧確保金融機構自我責任，及確保監理客觀性與有效性下，

監理機關透過訂定客觀指標等標準規範，包含 PCA 命令發布之觸發，確保行政透明度，並透過監理機關進行檢查與監控，進而協助其有效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以降低金融機構倒閉發生。日本 PCA 制度雖係由 JFSA 主導，惟透過其與 BOJ 及 DICJ 資訊分享與密切合作，將有助於後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有效退場及降低相關清理成本。



圖六、PCA 概念架構

## 五、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遵循之評估方法概述與案例習作

### (一)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 (原則 13)」 評估準備

#### 1. 條文內容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問題金融機構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此機制應在問題金融機構於支付不能前即採行干預措施，以保護存款人及維持金融穩定。

#### 2. 評估準備

- (1) 瞭解金融安全網運作制度與相關營運環境。
- (2) 蒐集評估所需監理制度相關資訊，包含法規、規範、政策文件與其他支持立法相關文件。
- (3) 注意銀行監理有效性通常非屬存款保險機構權責之敏感性。

### (二) 原則 13 必要條件 1 (Essential criteria 1) 遵循評估

#### 1. 條文內容

金融安全網應建置對尚未成為支付不能之問題金融機構，得採取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有效機制，存款保險機構應共同參與。

## 2. 評估內容

### (1) 遵循項目：

- I. 存款保險機構是否有效參與金融安全網及早偵測與干預之架構。
- II. 金融安全網之及早警訊系統與干預機制是否及時與有效。

### (2) 額外參考資訊：

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機制之執行效果及有效性，可透過評估該國適用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銀行監理核心原則(Basel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或金融穩定委員會所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而定。

### (3) 評估重點：

監理機關提供明確審慎監理目標，或設定其採取之措施，可包含下列：

- I. 限制銀行既有經營業務。
- II. 實施更嚴格之審慎監理與要求。
- III. 更換或限制經理、董事之權力，控制經營權或限制個人從業。
- IV. 撤銷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 (三) 原則 13 必要條件 2 (Essential criteria 2) 遵循評估

### 1. 條文內容

金融安全網成員應具備營運獨立性及職權，俾能在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機制下執行自身任務。

### 2. 評估內容

#### (1) 遵循項目：

在金融安全網架構下，應須包含至少下列職權，但不限於：

- I. 要求銀行提供額外資訊。
- II. 發布或裁定不符合監理要求之情形，並要求其強制遵循。
- III. 提高監督程度與範圍。
- IV. 監控糾正措施，例如提高資本要求與業務限制之命令。

(2)評估重點：

- I. 注重相關機制是否符合及早偵測與及時干預。
- II. 前段所述各項職權是否皆適用於金融安全網成員。
- III. 執行監理措施之強制性是否有法律依據。
- IV. 監理機關採取之強制措施是否非受不必要延遲或推翻。

#### (四) 原則 13 必要條件 3 (Essential criteria 3) 遵循評估

##### 1. 條文內容/遵循項目

問題金融機構之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機制應涵蓋一套明確定義的質化及量化標準，以啟動早期干預及糾正措施，其標準應：

- (1) 明確訂定於法規或協議；
- (2) 包括安全及健全指標，例如銀行資本、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盈餘、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等；
- (3) 定期檢視且具備正式之檢視流程。

##### 2. 評估重點

- (1) 啟動早期干預及糾正措施之標準於銀行法與存款保險法中規範是否一致。
- (2) 前段所述各項標準，倘為協議是否採書面訂定之。
- (3) 倘問題銀行被接管並須啟動清理程序，是否訂有明確之標準。例如下列，但不限於：
  - I. 已無法符合監理資本要求，或即將發生。
  - II. 符合法定接管要件。
  - III. 未能制定可行之復原計畫。

#### (五) CP13 遵循評估案例習作

本次研討會透過分組進行案例習作，藉由假設某國之金融安全網與其成員相關資訊，探討該國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措施之機制是否遵循 IADI「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13 條。

##### 1. 模擬情境

某國金融安全網係由下列組成，以及監理措施與相關機制等資訊：

- (1) 財政部



- (2) 中央銀行：負責貨幣政策、銀行監理，以及銀行清理
  - I. 依法可要求銀行實行立即糾正措施，例如處以罰款、要求增資、發布命令要求銀行停止不安全與不健全行為、吊銷執照等。惟針對個別銀行董事會成員與控股成員之職權有所限制。
  - II. 個別銀行董事會成員與控股成員可於法院推翻上述央行糾正措施。
  - III. 當早期干預措施無效時，可採取問題銀行暫時國有化、購買承受、設立過渡銀行、由存保機構進行賠付等清理措施。
- (3) 存款保險機構：係為延伸賠付型存保機構
  - I. 銀行倒閉時賠付存款人；另可提供央行進行銀行清理之資金，惟存保基金運用未有安全防護機制。
  - II. 可參與問題銀行早期偵測，惟相關業務主要由央行負責。
  - III.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有協調機制，惟該機制係以口頭方式約定。
- (4) 金融穩定委員會：由財政部、中央銀行，以及其他監理機關組成
- (5) 金融機構清理基金：於央行下設置
  - I. 該基金與央行定期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以進行非正式資訊交換與執行準備。

## 2. 案例探討

經過研討會各分組充分討論交換意見後，綜整該假想國之金融安全網未完全遵循原則 13 之評估重點，主要結論如下：

- (1) 存保機構雖可參與問題銀行早期偵測，惟相關業務主要由央行負責，爰存保機構非完全有效參與金融安全網及早偵測與干預之架構。
- (2) 央行依法可採取相關立即糾正措施，惟對個別銀行董事會成員與控股成員之職權有所限制，且個別銀行董事會成員與控股成員可於法院推翻糾正措施，爰亦影響早期干預及糾正措施之強制性與有效性。
- (3) 金融穩定委員會尚未包含存款保險機構，不利存保機構進行監理。
- (4) 及早偵測、及時干預機制之啟動未有涵蓋一套明確定義的質化及量化標準，該標準須明訂於法規或協議中，且須定期正式檢視。
- (5) 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有協調機制，惟資訊交換等機制之相關協議非以正式書面訂定。

(6) 金融機構清理基金與央行定期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召開會議時間不夠及時，且係以進行非正式之資訊交換與執行準備，未有正式法律或協議存在。

透過本次研討案例習作及分組討論方式，讓與會者對原則 13 之審視與應用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強化內部訓練活動課程與及時干預案例的經驗分享，以打造存保專業團隊。

在回顧過去處理我國問題金融機構的經驗中，特別是在接管金融機構並實施及時干預的案例，擁有具專業能力的存保團隊彌足重要，必須能夠有效應對金融危機，確保及時干預措施的迅速而有力的實施。

目前我國金融體系穩定，銀行體質健全，存保公司於日常監理上仍須秉持審慎監理、保守穩健原則，密切注意要保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尤其要培養新進人員對風險意識及專業訓練能力的加強，而經驗分享在打造專業團隊方面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透過分享過去實際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及時干預案例的經驗，能夠向公司內部人員傳遞寶貴的知識，使他們更深入了解早期風險偵測和及時干預的相關措施、運作模式以及取得的成果。這不僅擴展了團隊的知識基礎，也提供了解決問題的實際方法。

為了進一步促進內部人員的學習和成長，定期舉辦內部訓練、查核案例及教育課程是一個有效方法，這些內部訓練可以提供一個平台，讓團隊成員分享他們的經驗，有助於內部人員從同事的經驗中相互學習，並將這些實用的經驗傳承下去，俾期提高整個團隊的風險意識和應變能力，以因應對未來的挑戰。

### 二、動態調整日常監理之風險指標，以提升預警系統或場外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目前引發系統性風險的原因及造成重大損失的風險種類雖幾乎未曾重複發生過，但仍必須採取靈活而主動的策略，因應可能的新興風險產生，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夠有效地應對市場的波動和變動。其中，動態調整預警系統和場外監控系統中監控之風險指標，係為提高預警系統和場

外監控系統效力的關鍵因素。

過去存保公司配合我國實施 Basel III，導入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流動性指標後，即將 LCR 及 NSFR 申報資料列為網際網路監控項目之一，該等指標有助於了解本國銀行目前流動性狀況，進一步並列入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之評估項目之一，以彰顯存保公司對本國銀行流動性重視。

此次研討會有關 KDIC 簡報中提及該公司參考中央存保之純網銀監控系統概念，建置韓國存款監控系統，監控存款機構的及時存款變化及流動，以及時發現單一金融機構之巨額存款流失風險。該等監控措施有助於 KDIC 更及早地察覺潛在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可能的變數。

有鑒於此，存保公司應該不斷提升其風險監控能力，主動收集國外監控動態與監理規範，透過動態調整風險監控指標項目，以因應金融環境的變化，不僅將有助於預防潛在的風險，還能提高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性，確保在面對不確定性時，能夠有效而迅速地應對。

### 三、善用金融監理科技，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得早期介入、資訊分享與緊密合作之效能。

依據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指出，應發展具前瞻性方法以評估金融機構風險概況，在面對金融環境快速變化下，透過運用監理科技將有助於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監控。例如，中央存保公司已開發建置「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運用 API 串接蒐集純網銀申報資料，提升監理數據之及時性，並增加及時警訊通報機制，讓風險在可控制範圍內立刻通報本公司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俾迅速對要保機構風險及早介入處理。透過金融安全網成員資訊分享與緊密合作，將可有效強化風險管控並提高危機因應能力。

另存保公司為監測要保機構之風險變化，已著手規劃智能監控系統，將要保機構之申報報表文字/報表轉化為直覺化圖形，並從單一金融機構角度出發，由從 BOTTOM-UP 到 TOP-DOWN 掌握總體趨勢。該監控面向包含主要資產負債組成、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損益、流動性、風險評等、特定暴險等，期許未

來可透過監理資訊之整合、自動化及視覺化，進一步提升風險監控工作之效率、效能及彈性。



附錄一

# IADI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Workshop

Enhancing the role of deposit insurers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Phu Quoc, Vietnam**

**Venue:** Magnolia Grand Ballroom, InterContinental Phu Quoc Long Beach Resort

**9 November**

08:30 – 09:00	<b>Registration</b>
09:00 – 09:30	<b>Welcome Remarks</b> <i>Mr. Phạm Bao Lam</i>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b>Opening Remarks</b> <i>Mr. Đào Minh Tú</i> Deputy Governor of State Bank of Vietnam
	<b>Keynote Speech</b> <i>Mr. Hidenori Mitsui</i>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Chairperson Governor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09:30 – 09:40	<b>Group Photo</b>
09:40 – 10:10	<b>Coffee Break</b>
<b>Session 1 -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b>	
10:10 – 10:40	<b>Overview of key features of IADI Core Principle 13</b> <i>Mr. Hiroaki Kuwahara</i> , Senior Executive Director of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10:40 – 11:40	<b>The Role of the Deposit Insurer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b> What are your methods for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How have these methods and processes evolved in the recent past.

**Panelists:**

*Dr. JaeHoon Yoo*, Chairman and President of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Kuang-Hsi Hua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of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Nguyen Linh Nam*,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of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Panel Moderator:** *Mrs. Mieke Wilmar*, Director of Bank Restructuring Program – Operational Support Group of 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1:40 – 12:00

**Q&A**

12:00 – 13:10

**Lunch**

## Session 2 -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supervisors and deposit insurers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13:10 – 14:10

How are they integrated into the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framework?  
How do they interact and collaborate?  
What agreements are in place between the supervisor and deposit insurer?  
Were there any challenges in reaching these agreements?

**Panelists**

*Mr. Le Trung Kie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System Bureau (Bureau IV), Banking Supervision Agency, State Bank of Vietnam

*Mr. Melvin Lim*, Head of Intervention & Resolution of Complex Member Institutions of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r. Masayuki Sugihara*,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of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Panel Moderator:** *Ms. Phan Thi Thanh Binh*,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of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14:10 – 14:40

**Q&A**

14:40 – 15:10

**Coffee Break**

## Session 3 – Roundtable Discussion/Exercise

15:10 – 16:10

**Roundtable Discussion/Exercise**

What is the setup of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in your jurisdiction?

What is the ideal participation and when does the deposit insurer need to get involved?

How has your role evolved in the recent past?

**Facilitator:**

*Mr. Thanut Tritisavit*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Plann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Deposit Protection Agency Thailand

16:10 – 16:40

**Q&A**

16:40 – 16:50

**Wrap Up**

*Mr. Roberto B. Tan*

Vice Chairperson of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President & CEO of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16:50 – 17:00

**Closing Remarks**

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 – TBC

18:00 – 21:00

**Dinner**

# The Role of CDIC in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Kuang-Hsi Huang**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hinese Taipei)



IADI APRC WORKSHOP 2023

## AGENDA



1

**Early Detection Mechanism**

2

**Time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3

**Co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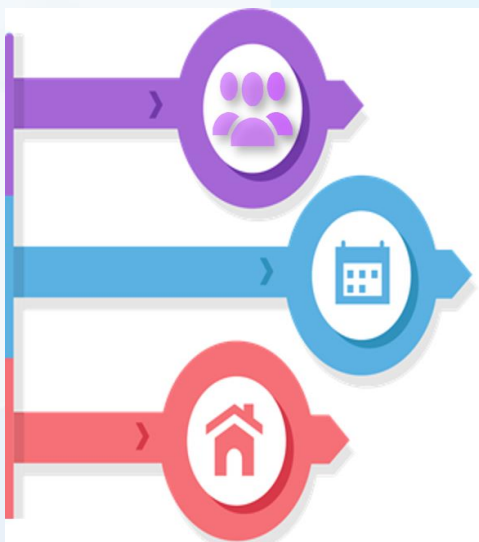


1

# Early Detection Mechanism

Based on IADI Core Principle 13

## Early Detection Mechanism on CDIC



Risk-based Premium Rating System

Off-site Risk-based Monitoring

On-site Inspections on Risk Indicators of RPRS

# Risk-based Premium Rating System

## Risk-based Premium Rating System (RPRS)

<b>Data Sourc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ll reports from FSN members</li> <li>• Examination reports from FSC</li> </ul>
<b>Report Frequency</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uarterly</li> </ul>
<b>Model</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AMELSO indicators selected by statistics</li> </ul>
<b>Result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mposite Score (A, B, C, D, and E grades)</li> </ul>
<b>Objectiv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llecting premium and controlling insured risk</li> </ul>

# Off-site Risk-based Monitoring



# On-site Inspections on Risk Indicators of RPRS



## Type of inspections

- Evaluation inspection : appraising potential losses of criticized assets and adjusted net worth
- Review Inspection : verifying call reports data accuracy



## Triggers for inspections

- Serious misreporting of financial data
- Significant changes in rating
- Significant risk incidents



## Actions taken

- Recalculate composite scores of RPRS rating
- Recharge the insurance premium if necessary
- Charge punitive premium for serious counterfeit or incorrectness of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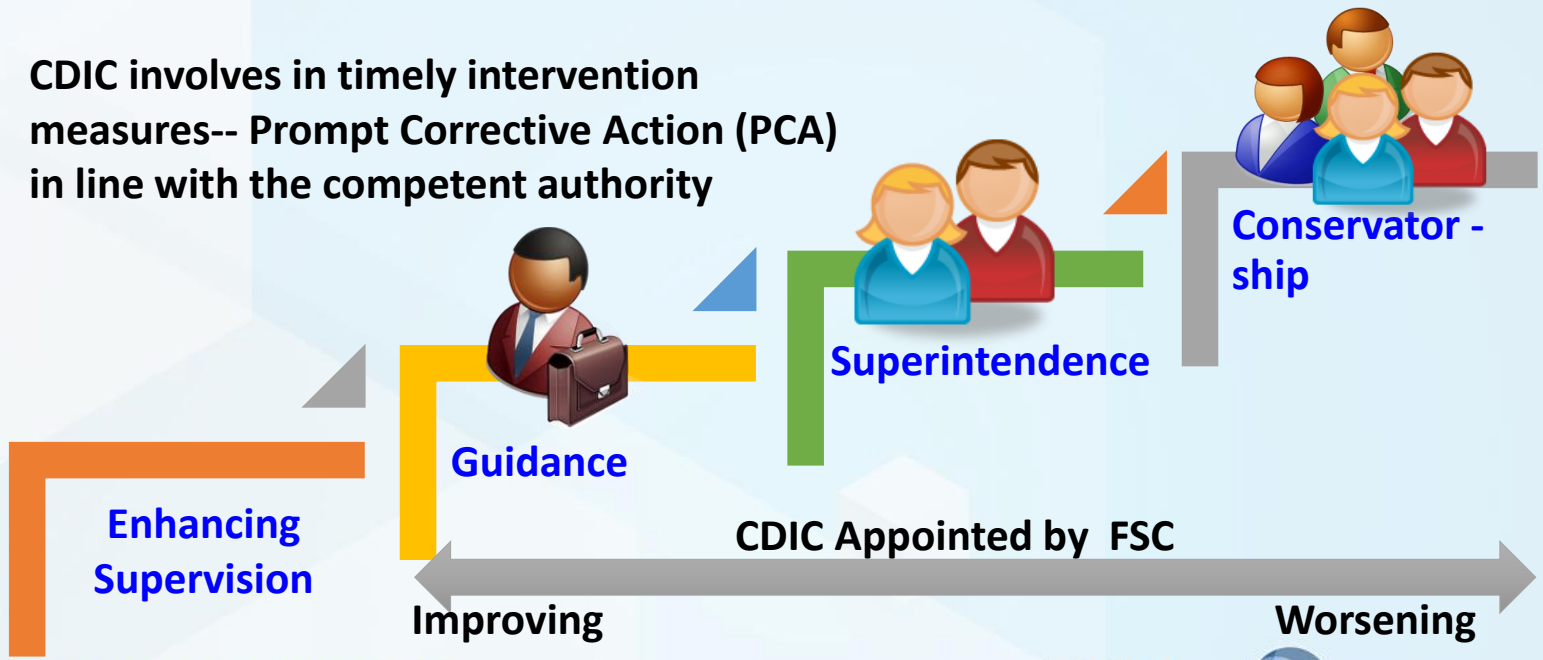
## 2

# Time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Based on IADI Core Principle 13

# Time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CDIC involves in timely intervention measures--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PCA) in lin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 Enhancing Supervision and Providing Guidance

	Enhancing Supervision	Guidance
Trigger Point	Abnormal Signal from Monitoring	Members engaged in unsafe and unsound practices /violated regulations seriously
Meth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act the institution and check if the explanation is reasonable</li> <li>• If necessary, interviews or on-site inspections can be arranged</li> <li>• Suggest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s to guide the institution to improve its business</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n-site guidance by CDIC</li> <li>• Attending board meetings</li> <li>• Written guidance letters to the management team</li> </ul>

# Superintendence and Conservatorship

	Superintendence	Conservatorship
Trigger Point	Management frauds, bank runs, capital inadequacy (BIS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nable to pay its due debt or harm depositors' interests</li> <li>Capital losses &gt; 1/3 and cannot be improved, or BIS ratio &lt; 2%</li> <li>failed to complete capital restructuring or merger within a prescribed period</li> </ul>
Metho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On-site custodianship by CDIC</li> <li>CDIC will dispatch a team to station the board meetings of the institution.</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CDIC is appointed as conservator</li> <li>The right of the institution's shareholders and board of directors meeting will be suspended</li> </ul>

## 3

# Conclusion

# Identify and Assess Insured Risks Timely and Effectively



- ◆ Identify diversified insured risks to intervene early
- ◆ Build stress test and scenario analysis model to monitor risk tolerance

## Nip Risks in the Bud

- **Early detection** and **timely intervention** are better than post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 A proverb says that:

**“The best doctor prevents illness** rather than treats actual illness.”

# Thank you!



**IADI APRC WORKSHOP 2023**